

7、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或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市北高新区2026年度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市北高新区2026年度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3人，营业收入为85084万元，资产总额为10853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2月11日

